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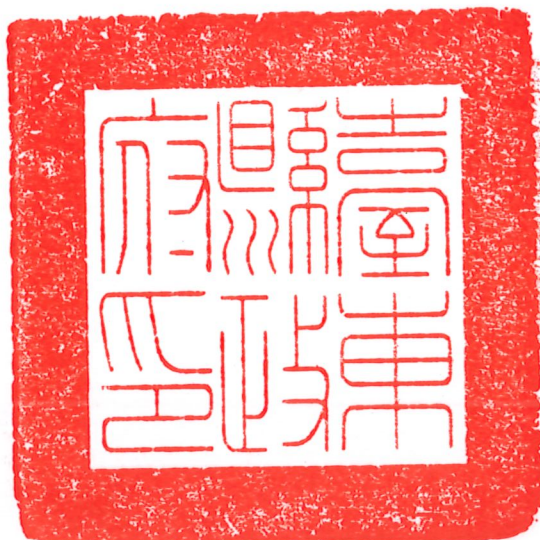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64668號

附件：臺東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訂定「臺東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附「臺東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縣長饒慶鈴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央圖書館藏書

臺東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646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臺東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指捐助章程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以臺東縣為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並以辦理生態保育、野生動物救傷、自然資源維護或相關推廣教育為主要目的，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捐助財產應以現金為限。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生態保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東及生態保育屬性之文字。

第五條 申請生態保育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附件一)；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生態保育法人，並由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生態保育法人財產之保管、運用及處分，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九條 生態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

定業務項目為限，並遵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生態保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資料之格式、項目編制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應依附件二所定方式編製。

第十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

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生態保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基金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生態保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備查。

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

-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 二、對生態保育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文件自主檢查表

申請設立 財團法人臺東

○○基金會

序號	項目 (以下請確認後打勾)	份數	法人自我檢視項目及聲明 (以下請確認後打勾)
1	☐ 申請書 (正本)	1份	☐ 申請人已簽名或蓋章 ☒ 是否委託代辦 ☐ 否 ☐ 是，已註明聯絡人聯繫方式並檢附委託書
2	☐ 捐助章程 (正本) ☐ 遺囑 (影本)：以遺囑捐助設立者適用 ☐ 無，免附	一式4份 一式4份	☐ 遺囑已載明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免附捐助章程)
3	☐ 捐助財產清冊 (正本)	一式4份	☐ 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清冊
4	☐ 財產證明文件 (影本)	一式4份	☐ 近三個月內之證明文件 【例如：存款請檢附金融機構開立之餘額證明，不動產部分請檢附第一類謄本，股票請檢附集保證明或被投資公司出具持股證明，受益憑證請檢附金融機構製發對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未上市(櫃)、興櫃股票，請檢附該公司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影本。】 ☐ 加註「與正本相符」
5	☐ 董事 (監察人) 名冊 (正本)	一式4份	☐ 董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並具體載明於董事名冊 ☐ 名冊所列資訊與身分證明文件資訊相符 ☒ 設有監察人 ☐ 否 ☐ 是；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6	☐ 法人印信及董事 (監察人) 印鑑名冊 (正本)	一式4份	
7	☐ 願任董事 (監察人) 同意書 (正本)	一式4份	☐ 任期與會議紀錄及董事 (監察人) 名冊所列任期一致 ☐ 已聲明董事 (監察人) 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所定情事 ☐ 簽署日期
8	☐ 董事 (監察人)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一式4份	
9	☐ 捐助財產承諾書 (正本)	一式4份	

附件一

10	☐ 工作計畫	一式4份	
11	☐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檢附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請填右列) ☐ 無涉及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一式4份	☐ 已查詢 FATF 公佈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12	☐ 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正本) ☐ 簽到表(影本) ☐ 委託書(影本；無則免附)	一式4份	☐ 主席與記錄者於董事會議紀錄簽名或核章 ☐ 載明會議開始時間及散會時間 ☐ 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符合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
13	☐ 經費預算	一式4份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主旨：○○○等請准設立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一案，敬請鑒核。

說明：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4份(除申請書外)：

- 一、申請書(請檢附1份)。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捐助財產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一)第1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二)經費預算。

申請人：○○○(印章)

地址：

電話：

本案聯絡人：○○○

本案回函地址：

本案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分

地點：

主席：○○○（如非董事長需有推選程序）

紀錄：○○○

出席董事：○○○、○○○（視訊）、○○○（委託○○○出席）。（出席董事比例為
○分之○）

請假董事：○○○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推選第一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決議：通過推選○○○擔任本會第一屆董事長。

第二案：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捐助章程」及參考中央標準訂定之「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表件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出席簽到表

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分

地點：

壹、出席董事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貳、列席人員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簽名欄請親自簽名，勿以職章印鑑取代。

附件一
捐助章程

請依實際情況調整範例內容。

捐助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不動產					
	小 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不動產					
	小 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建物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處分。
6.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7.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董事（與監察人） 相互關係（註1）	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 長或工作經驗（註2）	備註（註3）

附註：

1.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另同條第3項規定，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3. 倘為董事補選，繼任者請於備註欄位另行備註○年○月○日繼任。

願任董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茲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董事無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之情事，並清楚瞭解及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責任。

董事：(姓名) (簽名或蓋章)

董事：○○○ (簽名或蓋章)

董事：○○○ (簽名或蓋章)

董事：○○○ (簽名或蓋章)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說明：如置有監察人時，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格式亦同。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法人印信及第一屆董事印鑑名冊

基金會名稱及印信	董事姓名及印鑑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 印鑑
	○○○ 印鑑
法人印信蓋章處 (請依法人印信格式刻製)	○○○ 印鑑
	○○○ 印鑑
	○○○ 印鑑
	○○○ 印鑑
	○○○ 印鑑
造報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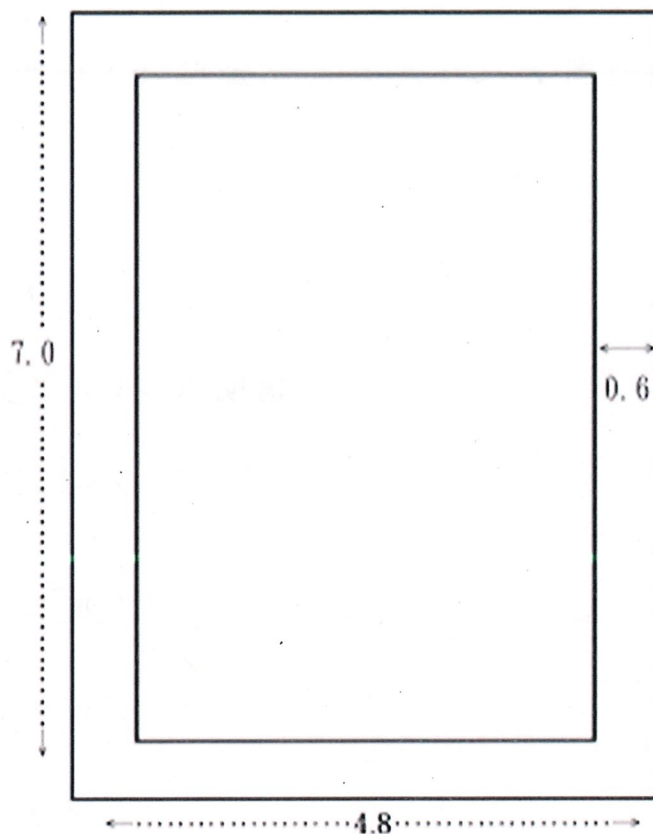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如設有監察人時，其印鑑名冊格式亦同。
2. 法人印信係指財團法人「全銜」，不須加註「圖記」、「印」或「印信」等字樣。

法人印信（規格）

法人印信（格式）

丙式圖記



附註：法人印信係指財團法人「全銜」，不須加「圖記」字樣。

本印信圖示為示意圖，不代表實際大小

捐助財產承諾書

捐助財產承諾書

(全體捐助人共具1份承諾書或1捐助人1承諾書均可)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財產(如捐助人名冊)，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捐助人：○○○ (簽名或押章)

○○○ (簽名或押章)

○○○ (簽名或押章)

○○○ (簽名或押章)

○○○ (簽名或押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年度 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年度 經費決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 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 = (B) - (C)	
累積餘絀		(D) + (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財團法人臺東○○基金會 ○○年度 工作報告（範例）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製表：

審 核：

董事長：